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7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

(2)投票权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30,7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委托借款利息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48,7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54%;反对7,858,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19%。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保理融资业务费用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416,1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506%;反对8,713,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微、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微、程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会议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承诺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

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表决: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程无异议一致,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共140人,代表股份26,130,5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29,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代表股份19,401,0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共14